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2,000,00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.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3,000,000元。

2022年1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090号）

2022年1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，认购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。2022年1月18日，募集资金3,000,000已到位。

2022年1月28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“XYZH/2022BJAA5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”，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##### 1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于 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21年 12月16日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议案》，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，账号为：0411001319300135713。并于 2022年1月28日，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## 三、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8月3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588.92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3,002,588.92
其中：购买材料支出	3,001,527.18
银行账户管理费	1061.74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## 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账户撤销确认单

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